附件4

农药监督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（样本）

：

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药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5〕269号），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四川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、市）的 （农药经营者名称）抽取标称你企业委托生产/受托生产/生产的 产品，农药登记证号为： 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为： ，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： ,规格为： 。

经质量检测和判定，结果如下（质量检测报告附后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规定指标及检测结果 | | | 未经登记的  有效成分 | | 判定结果 | 备注 |
| 有效成分名称 | 指标  （%） | 检测结果  （%） | 有效  成分  名称 | 含量  （%） | 合格/  不合格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现将监督抽查检测和判定结果通知你单位，请予以确认。如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提出复检申请（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4号，邮政编码：610041，联系电话：028-85516939；联系人：杨晨雨），书面说明理由，提供相关证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也未申请复检的，视为认可监督抽查结果。

抽查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